

人权事务委员会

给民间社会团体的 一份摘要



人权事务委员会是联合国致力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专家委员会，也是联合国十大“条约机构”之一——监督核心的九大国际人权条约。



18



它由 18 名独立专家组成，负责监督缔约国对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(ICCPR) 所保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落实情况。

该委员会每年在日内瓦开三次会议，每次会议为期 四到五周，并与其他条约机构一起被视为“准司法”机构，因为它源于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。



什么是ICCPR? 它主要保护哪些权利?

1966 年通过的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(或称“ICCPR”) 是保护个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主要条约，其中包括：



自决权



性别平等



不歧视



生命权



禁止酷刑



禁止奴役



宗教或信仰自由



和平集会自由



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



私隱權



禁止任意拘留



少数群体的权利



行动自由



结社自由



拥有家庭的权利



选举权



言论自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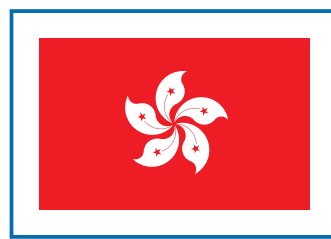
ICCPR 是国际人权架构的基石：它与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(ICESCR) 和《世界人权宣言》(UDHR) 一起构成《国际人权公约》的一部分。

截至 2022 年 4 月，ICCPR 已被 173 个国家批准，其中一些国家只签署了该公约，例如中国。



香港和澳门的情况如何呢？

根据《中英联合声明》的规定，1976 年英国批准的 ICCPR 在 1997 年回归中国后的香港仍然有效。



1999 年，中国还通知联合国，1993 年葡萄牙批准的 ICCPR 的领土适用范围扩大到了澳门，在葡萄牙移交澳门后，ICCPR 也适用于澳门。

委员会如何对一个国家进行审查？

委员会定期审查各国对 ICCPR 的落实情况。此审查过程遵循不同的步骤：



1) 提交国家报告

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向委员会提交关于 ICCPR 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何得到尊重、保护和实现的定期报告。各国必须根据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报告，通常每四到八年一次。



2) 通过议题清单 (或称 “LOI”)

一旦提交国家报告，委员会在正式审查前的至少两次会议上准备“议题清单”：该文件强调委员会关注的问题，政府对此必须提供更多详细信息。



3) 正式审查

委员会与该国代表团代表约有 6 小时的会议，在此期间，政府根据其
对议题清单的答复和民间社会的报告，对委员会的问题作出回复。



4) 通过结论性意见

这是审查的结果：委员会发布其调查结果和建议——包括优先事项——以
改进该国对 ICCPR 的落实，同时也记录下积极的发展。



5) 后续流程

审查两年后，会要求该国提供关于结论性意见中被定为优先建议的落实
情况的资料。根据国家和民间社会提供的资料，委员会随后审查这些建议
的落实情况，并根据落实程度（从 A 到 E）在致政府的信中给予评级。如果
国家不发送资料，则会发送提醒信。

香港和澳门的议题清单于 2020 年 8 月获得通过：委员会将在于 2022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
上对这两个地区进行正式审查。

民间社会如何参与？

民间社会发挥着**重要的作用**：确保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时充分了解情况，并确保委员会的建议涉
及民间社会的主要关切点。**您是民间社会组织或代表吗？**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参与审查：



第 1 阶段：报告

非政府组织可以在通过议题清单之前（截止日期：通常在会议开始前 8 周）和正式审查之前（截止
日期：会议前 4 周）向委员会**提交书面材料**。

- 对于香港和澳门，这意味着民间社会可以**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之前**发送相关资料。
- 资料应关注自从议题清单（2020 年 8 月通过，适用于香港和澳门）通过以来的新发展，包括
法律和执行方面的差距。它还应考虑到**政府的回应**和**上次审查**的结论性意见之间的差距。

- 理想情况下，书面资料的结构遵循 ICCPR 中的条款 (或条款集群) 的顺序，或议题清单 (LOI) 的结构。您应该明确而清晰地指出您认为委员会应该向政府提出的具体建议：确保它们脱颖而出！
- 提交的材料必须使用英语、西班牙语或法语，长度没有正式限制，但鼓励提交简明扼要的内容 (还有内容提要!)。委员会建议每份报告最多 10,000 字
- 如果您能与其他非政府组织联合提交就更好了！委员会的接受度会更高。
- 确保您清楚地确定您的资料和数据来源 (包括网页链接，或如果可能的话，资料来源的完整细节!)
- 可以向 ohchr-ccpr@un.org 提交材料。

注意

如果您认为自己因寻求与联合国合作而面临报复风险，您可以：

-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，代表您提交。
- 使用安全渠道，包括用加密电子邮件与联合国或其他合作伙伴进行沟通。
- 要求委员会不要在其 **专用页面** 上公开您的报告
(请注意，如果政府发现了您的报告，它仍然可以要求提供一份副本)。

- 您可以通过 accreditations.ishr@protonmail.com 与国际人权服务社联系
(注意：使用 Protonmail 时，只有从另一个 Protonmail 帐户发送电子邮件的正文和附件才会加密，电子邮件地址和主题行未加密)。
- 如果您提及个人案件，您需要征得当事人或其代表的同意 (除非是公共案件)。



第 2 阶段：加入审查

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两种简报会：

- **正式：**已提交书面报告的非政府组织可以提前联系人权委员会秘书处，与委员会成员一起参加正式简报会，讨论他们关注的关键主题。
- **非正式：**公民与政治权利中心 (CCPR-Centre) 作为一个非政府组织，会在审查开始前，为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和委员会成员，在午休时间组织非正式会议。



第 3 阶段:跟进

宣传结论性意见

- 提供本国语言的版本，并在社交媒体上分享。
- 与您的民间社会同行、非政府组织、外交官、记者和受您影响的社群分享这些结论性意见——并**解释说明它们为何如此重要！**

与当局接触

- 与有关当局分享结论性意见：
 - 相关部门(外事、司法、专题)
 - 国家人权机构或监察员
 - 议会 —— 包括您当地的代表！
- 为他们提供指导并游说他们落实建议 —— 从优先事项开始！
- 鼓励他们通过行动计划来落实建议

继续与委员会成员接触

- 邀请他们进行后续访问
- 向委员会报告当局的落实情况
- 将您的报告重新用于**其他条约机构**的审查

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于香港和澳门说过些什么？

在 2013 年对这两个地区的**上一次**审查中，委员会：

揭露香港对大量家政工人的歧视性剥削，以及反歧视法的不足



呼吁当局采取“一切必要措施”，优先在香港实施“普选和平等选举权”



敦促香港确保根据《基本法》第 23 条提出的“反颠覆”立法完全符合 ICCPR



在 2016 年的后续评估中，委员会表示很遗憾，**香港没有为 2017 年的普选做出安排，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确保所有工人 - 即使是移民身份 - 都能享有基本权利**，包括废除“两周规则”并对雇主的虐待行为进行问责。

2020 年 8 月通过的议题清单涉及了强迫劳动、贩卖人口和反歧视法薄弱等长期存在的问题，委员会还提出了一些紧迫的问题：

- 《国家安全法》的实施
- 《国家安全法》关于“分裂”、“颠覆”和“恐怖活动”的含糊不清的定义以及宽泛的规定，其域外适用范围，以及这项法律赋予新设立的执法机构的权力和豁免权
- 法律通过政策规范对武力的使用，在围攻香港城市大学等场合使用武力，以及对过度使用武力的问责
- 保护言论自由，包括对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威胁，以及对学术自由的威胁
- 保护和平集会自由，包括对雨伞运动领导人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，以及 2020 年 4 月对民主人士的逮捕。

2022 年 2 月，一名联合国独立专家致函当局，判定“ICCPR 适用于《国家安全法》的实施”，包括“移送中国大陆审讯、起诉和司法程序”的案件。

